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95/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和安排，並簡述議員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政府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在離開政府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某些工作(下稱"外間工作")；這些外間工作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服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令政府尷尬和公務員形象受損。同時，該項政策也力求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服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然而，政府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停止實際服務後不久，或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引起了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關注。

#### 於2006年之前在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5月17日討論審批退休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有關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在緊接退休前的一段時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有關的政策及審批機制，包括禁制期

的長短、應否准許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就業、應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甚麼限制，以及如何提高機制的透明度。

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一事，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當局批准鍾女士上述就業申請一事提出口頭質詢。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12月21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進行全面調查。

5. 在2005年2月2日，立法會通過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6. 政府當局先後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及11月21日的會議上，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安排**

7. 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公布一套安排，這套安排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停止實際服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至於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停止實際服務或訂立合約的首長級人員，在2006年1月1日前訂定的安排會繼續適用於他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sup>1</sup>(下稱"諮詢委員會")第18號工作報告書所載的2006年安排要點，以及審批程序和準則載於下文各段。

### 2006年安排的要點

8. 與以往規管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比較，2006年安排大體上較為嚴格。舉例而言，這些安排較為明顯地區分在非商業機構的工作及商業性質的工作；就所有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範圍明確闡述一套劃一限制；以及在禁制期

---

<sup>1</sup> 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另有4名委員。諮詢委員會每年均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報告書。涵蓋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諮詢委員會第21號工作報告書，已於2010年8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和披露資料方面訂出較為嚴格的規定，尤其對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人員而言。簡要而言，2006年安排包括——

- (a) 首長級公務員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才可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公務員而言，管制期為3年，其他公務員則為兩年；
- (b) 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須受最短禁制期約束。禁制期由停止實際政府服務當日起計，其間不得從事外間工作，劃一批准的外間工作除外<sup>2</sup>。就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的公務員而言，最短禁制期為6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則為12個月；
- (c) 首長級公務員通常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全職受薪工作或商業性質的工作(即使離職前休假期超越前述的最短禁制期，也不得擔任這類工作)；
- (d)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劃一的工作限制<sup>3</sup>規管；及
- (e) 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建議訂定較長的禁制期及／或額外的工作限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審批當局，也可這樣做。

9. 2006年安排與之前所訂的安排(即2006年1月1日前所訂的安排)的要點比較載於**附錄II**。

---

<sup>2</sup> 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在管制期內，於指明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工作。指明的非商業機構包括(a)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sup>3</sup> 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劃一的限制規管，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不得：(a)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b)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任何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i)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ii)敏感性資料；(iii)合約或法律事務；(iv)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v)執法或規管職務；或(c)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 審批程序

10. 處理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涉及以下各個步驟：

- (a) 由申請人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審核；
- (b) 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連同有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意見，轉交諮詢委員會考慮，並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有關申請連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局長作出決定。

## 審批準則

11. 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外間工作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

12. 具體的考慮因素包括 ——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作出決定，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因而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 暫停發放退休金

13. 如退休公務員再度獲政府聘用，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憲報公告為就暫停發放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政府當局會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的退休金。這項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不適用於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

## **有關前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和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獲委任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的關注**

14. 公眾廣泛關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在2008年8月1日宣布委任梁展文先生(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和房屋署署長)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公眾關注到委任梁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因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是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之一，加上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又曾參與這個項目。(立法會CB(1)86/08-09號文件附錄IV就紅灣半島單位的處理事宜提供背景資料)。

15. 吳靄儀議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她在2008年8月7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副本[立法會CB(1)2259/07-08號文件]。她在函件中述明她對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梁先生離職後就業一事的關注。

16. 行政長官隨後在2008年8月15日就個案發表聲明。根據行政長官的聲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時，除了施加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一般限制外，亦附加了下述限制——

- (a) 梁先生不可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 (b) 梁先生不得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透露任何他在任職政府期間得知的機密或敏感資料；
- (c) 梁先生不得參與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政府的討論；及
- (d) 梁先生獲批的職務僅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

17.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充分考慮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事宜，行政長官因而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先生的申請，以及他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事宜，重新諮詢相關的政策局，然後把有關資料提交諮詢委員會，並請諮詢委員會就梁先生的申請再提供意見。

18. 新世界發展在2008年8月16日宣布，該公司與梁展文先生已同意解除有關的僱傭合約。行政長官在同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鑒於事態的最新發展，沒有需要重新評估梁先生的申請，但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日後處理公務員離職後就業事宜的最佳方法。在2008年9月30日，行政長官宣布委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主席夏佳理先生和另外10名成員(包括4名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組成。

19. 立法會亦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決議，成立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2009年3月17日至11月17日期間舉行了23次公開研訊，向24名出席研訊的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在2010年12月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該報告就改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下稱"規管機制")提出多項建議。該等建議載於**附錄III**。

### **事務委員會自2006年以來就規管機制進行的討論**

2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梁展文先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可就規管安排作出的改善。事務委員會又在2009年2月16日及3月16日與檢討委員會主席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諮詢文件。

21.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梁展文先生的事件顯示現行規管安排不足以防止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以外從事某些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的工作。此事引起的廣泛公眾關注已清楚顯示有需要加強現行的規管機制。部分委員建議，為確保公正，審批當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部分委員建議應把現行規管機制所訂的管制期延長至5年，而在這段期間，前首長級公務員不得加入商業機構工作。部分委員則建議不應准許前首長級公務員

在離職後，從事與其在政府任職最後5年內負責的政策有關的外間工作。

22. 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一點，即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曾優待某機構或人士，以換取在離職後獲高薪厚職的"延取報酬"，實在非常重要。他們認為，公眾期望檢討委員會會特別針對"延取報酬"的事宜提出改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在研究需如何改善現行規管機制時應考慮公眾的期望，亦即保障公眾利益的原則較保障個人離職後就業的權利這項原則重要。

23.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政治委任官員有較廣泛的權力，如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安排，較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更嚴格，便不合理。檢討委員會主席承諾，檢討委員會會考慮公眾和立法會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

24. 在2009年7月10日，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作出23項涵蓋規管機制下述範疇的建議 ——

- (a) 基本原則(建議1)；
- (b) 政策方針(建議2)；
- (c) 設計和運作(建議3至20)；及
- (d) 公眾監察(建議21至23)。

該等建議載於**附錄IV**。

25. 在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聽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所載建議的簡介。雖然檢討委員會建議加長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公務員的管制期(建議7)及收緊披露規定(建議8)，但部分委員依然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仍不能有效釋除公眾對"延取報酬"的疑慮。一名委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研究，如任何前首長級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處理土地、物業或批出專營權的事宜，可否終身禁止該名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涉及"特定僱主"的工作。另一名委員建議，如任何首長級公務員在處理某些重要事宜(例如審批建築圖則)時擔當關鍵角色，當局應限制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相關範疇的外間工作。

26. 部分委員亦認為，按照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介乎2至5年，但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管制期只有一年，這情況並不公平。這些委員認為應同時對政治委任官員作出寬緊相若的規管安排。他們指出，政治委任制度擴大，導致委任了有不同背景，並可能與各個私人財團關係密切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認為，由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普遍較為年輕，他們在離職後有可能會從事外間工作。然而，由於此議題超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規管機制的關注事項，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27. 在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後，政府當局就該報告所載的建議諮詢所有在職首長級公務員、4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以及各部門／職系管理層的意見，為期兩個月。在2009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上述員工諮詢工作的結果。

28. 在會議上，委員察悉，上述員工諮詢工作的部分回應者表示他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限制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自由。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公務員清楚解釋建議收緊管制的原因，即檢討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僅是為了改善審核申請程序及延長規管期限，並非旨在限制高級公務員在離開政府後工作的權利。然而，部分委員表示，為免令人懷疑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曾優待某機構或人士，以換取在離職後獲高薪厚職的"延取報酬"，限制他們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權利是合理的。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就建議訂定本身的立場，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決定。政府當局承諾在2010-2011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最新的發展**

30.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2011年8月1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的發展。

## 有關文件

32.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7日

**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  
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並在2005年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措辭**

"鑒於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關注，為了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收緊、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將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一律定為最少一年；
- (二)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四)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五)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完成鍾麗幗事件的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並促請當局嚴格執行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  
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

(1) 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限制

- 建議1** —— 政府不宜全面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屬同一範疇的工作，亦不宜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一律實施禁制，或按界別施加禁制。
- 建議2** —— 政府須建立一個有效的審批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制度，以保障公眾利益及個人就業權利，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公眾利益應是首要考慮因素。
- 建議3** —— 現時首長級公務員以退休原因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禁制期適當，政府可以無需作出改變，但就以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禁制期而言，政府則需作出檢討。
- 建議4** —— 評審各方在處理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時，根據申請人在政府任職最後3年的服務紀錄資料進行評審，涵蓋年期恰當，可維持不變。就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的官員的申請而言，政府應考慮以他們任職政府最後6年的職務作為評審涵蓋年期。
- 建議5** —— 就以退休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而言，管制期的期限應為：
- (a) 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2年管制期可以維持不變；
  - (b) 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應延長至4年；及
  - (c) 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應延長至5年。

(2) 把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納入評審準則作為須予考慮的因素

**建議6** —— 政府應考慮修訂評審準則，將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納入審批當局須考慮的具體評審準則內。

**建議7** —— 公務員事務局應就如何評估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的事宜，向有關的官員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助審核和考慮申請。

(3) 申請人須承擔的責任

**建議8** —— 政府應考慮修訂申請人提出申請的程序，以清楚反映申請人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申請前，有責任坦誠地填報申請表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向審批當局披露其申請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以及按相關通告所載列的評審準則先評估及衡量其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建議9** —— 政府應考慮在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按《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所述明確載列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工作方面應有的良好行為操守。

**建議10** —— 政府應考慮規定申請人須提供在任職政府最後3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的申請人)或最後6年(適用於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的申請人)，他曾參與和準僱主及準僱主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有關的重大工作或計劃項目的資料，供評審當局考慮。

**建議11** —— 政府應要求申請人提供他過去任職政府期間與準僱主及準僱主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事務往來資料。

**建議12** —— 政府亦應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他在政府任職期間，與其準僱主及其擬從事的工作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13** —— 政府應考慮訂定指引，讓申請人清楚明白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內規管機制的規定，包括評審準則和涵蓋範圍，以及申請人應如何評估及衡量其申請。政府亦應考慮在相關通告清楚列明，申請人一旦違反規管機制的規定，所獲得的批准將告失效，而申請人亦會受到懲處。

**建議14** —— 各政策局／部門應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以便得到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讓他們查閱在職最後3年或6年的服務紀錄及曾參與重大工作或計劃項目的資料。

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

#### (4) 劃一處理及審核申請的方法

**建議15** —— 政府應改善現時處理及審核申請的方法，包括考慮以下措施：

- (a) 制訂一套劃一的處理及審核申請的方法，供各政策局／部門採用；
- (b) 向負責審核和評審申請的官員提供清晰的指引，附以一些個案先例，以確保他們履行責任，並協助他們在評估利益衝突、公眾觀感及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等問題上，作出正確的判斷；
- (c) 檢討和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及相關的評審準則，並從廣闊的角度考慮申請；及
- (d) 加強措施使各政策局／部門負責審核和評審申請的官員，充分瞭解他們應有的責任，確保他們採取認真審慎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

## (5) 不應純粹倚賴信譽制度

**建議16** —— 評審各方應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詳細審核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而公務員事務局必須加強監察申請人在獲得批准後，有否遵從當局就其獲准擔任的工作所施加的條件，以增加信譽制度的成效。

**建議17** —— 申請人須在得到批准後的指定限期內，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聘書或僱傭合約的副本，以便核實聘用條款，否則其所獲的批准將會失效。

**建議18** —— 獲批准的申請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包括可能會影響審批當局在批准其申請時所考慮由申請人提供的相關資料，申請人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有關變動。

## (6) 改善申請表

**建議19** —— 政府應修訂申請表，以確保申請人填報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覓得有關工作的渠道；
- (b) 工作介紹人的名字及其與準僱主關係的相關資料；
- (c) 申請人評估和衡量其申請的結果；及
- (d) 申請人過往與其準僱主和準僱主所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有關的重大工作及計劃項目和事務往來等資料。

## (7) 擴大登記冊的涵蓋範圍及查閱安排

**建議20** —— 政府應把登記冊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首長級薪級第1至8點首長級公務員的獲批准申請個案，並將登記冊上載到政府網站，供公眾查閱。

## (8) 改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 建議21** —— 政府應探討應否改革諮詢委員會的現行角色，以擴大其職能及加強其獨立性。
- 建議22** —— 諮詢委員會應改善其本身的運作，措施包括：舉行例行會議審議申請，以及請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內負責審核和評審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官員出席會議，就有關申請陳述意見及解釋他們所作的建議。
- 建議23** —— 政府應提高諮詢委員會的重要性，包括考慮採取以下措施：擴大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列席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示政府對諮詢委員會的重視；定期檢討相關的申報利益指引；以及增加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例如將諮詢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I. 基本原則

#### 建議1

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應繼續作為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而保障公眾利益應較保障個人權利重要。

### II. 政策方針

#### 建議2

當局應擴闊政策方針，以明確提述 ——

- (a) 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存在'延取報酬'；以及
- (b) 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

不過，當局無需在政策方針中提述須保持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 III. 設計和運作

#### **(a) 規管期限**

#### 建議3

當局不應終身全面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受薪工作。當局也不應終身禁止他們從事特定類別的受薪工作(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何俊仁議員認為應進一步探討終身禁止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涉及'特定僱主'的受薪工作的可行性。所謂'特定僱主'是指前首長級公務員如曾涉及土地、物業及批出專營權等政府工作，則他終身不得加入任何在其任職政府期間曾有相關往來的公司。

#### 建議4

當局無需更改最低限度的禁制期。

## 建議5

管制期的長短不應取決於首長級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是否在指明範疇工作。

## 建議6

管制期的長短不應取決於首長級公務員是否在離職後從事與其任職政府期間同一範疇工作。

## 建議7

管制期的期限應為(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 ——

- (a) 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兩年(即維持不變)；
- (b) 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3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一年)；以及
- (c) 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5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兩年)。

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建議 ——

- (a) 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3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一年)；以及
- (b) 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5年(即將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現時的管制期延長3年，而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則延長兩年)。

## **(b) 內部評審程序**

## 建議8

當局應就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資料一環作出改善 ——

- (a) 不論申請人會否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業務，都應規定申請人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幾年期間與這些機構在合約、法律、公務及其他事務上的重要接觸／往來(如有的話)。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須披露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的接觸或往來；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則追溯至最後6年的政府工作；

- (b) 除申請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資料外，應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他認為與評審其申請有關的其他所有資料；以及
- (c) 應在申請表格開首列明政策方針和評審準則，提醒申請人評審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以幫助申請人決定依照上文(b)段提及應提供的其他資料。

### 建議9

評審各方在處理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時，應根據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6年的職務資料進行評審。

### **(c) 外間評審程序**

### 建議10

諮詢委員會應保留其諮詢的角色(余若薇議員持不同意見)。余若薇議員認為應由獨立於政府的組織負責實施規管機制，包括行使批准或拒絕申請的權力。

### 建議11

當局應擴大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並把成員人數增加至9名(包括主席)。有關的委任應以個人名義，界別可以是(但不限於)學術界人士、公務員團體代表、前首長級公務員、專業界別及／或商界人士，以及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區議會前任或現任議員。

### 建議12

諮詢委員會應獲授權，在有需要時，邀請與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相關界別專家提供意見。

### 建議13

諮詢委員會應就其運作模式制訂指引，當中應訂明有需要時，又或者只要主席或任何委員要求，便必須召開會議。諮詢委員會並應向公眾和申請人公布有關指引。

## 建議14

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應獨立於公務員事務局。視乎工作量的多少，秘書處可以是專責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又或者現時一些公務員事務諮詢組織已設有獨立秘書處，當局可考慮擴大這些獨立秘書處的職責範圍，使之同時為諮詢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 **(d) 執行所施加的工作限制**

## 建議15

當局就工作限制的安排和執行，應予以加強如下 ——

- (a) 審批當局應繼續現行安排，就批准的申請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施加額外工作限制；
- (b) 審批當局應直接通知準僱主施加於申請人的工作限制，並告知準僱主如申請人的職責有重大變更，則申請人須事先向審批當局取得批准；
- (c) 如施加於申請人的工作限制可能涉及個別決策局／部門，則審批當局應通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有關的工作限制；以及
- (d) 申請人如在離職後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必須遵照批核條件，在簽署或收到僱傭合約或聘書(以及若其後有重大變更)起計 30 天內，向審批當局提交合約或聘書副本。

### **(e) 覆檢/上訴渠道**

## 建議16

當局應在發給申請人審批結果的通知書內，列明覆檢及上訴渠道。如申請人要求覆檢審批當局的決定，審批當局應再次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f) 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承諾**

## 建議17

當局考慮內部評審和外間評審程序的建議改善措施後，應就處理申請時間訂定切實可行的服務承諾。

### **(g) 公務員隊伍的誠信**

#### 建議18

當局應在促進公務員隊伍廉潔操守的措施中，強調首長級公務員不論在職時或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都必須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尤其要避免令公眾覺得或懷疑存在'延取報酬'的情況。

### **(h) '離職面談'**

#### 建議19

當局應為行將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安排'離職面談'，並就面談需涵蓋的事宜制訂指引。

### **(i) 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

#### 建議20

檢討委員會建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在16家指定補助機構擔任全職受薪工作，當局應撤銷向他們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該兩位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在未整體檢視前公務員離職後加入其他半官方或由公帑資助機構的情況前，並不宜作出撤銷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的建議。

## **IV. 公眾監察**

### **(a) 登記冊的涵蓋範圍**

#### 建議21

當局應將公開披露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首長級薪級第1至第3點(或同等薪點)的較低級的首長級公務員。

### **(b)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建議22

諮詢委員會就每宗離職後從事獲准外間工作的個案提出的意見，都應載列登記冊內，向外公開。

## **(c) 諮詢委員會年度報告**

### 建議23

諮詢委員會年度報告應加入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離職後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僱主業務的分類、登記冊內諮詢委員會意見與審批當局最終決定相異的個案，以及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指引。

##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的情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4年5月17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公務員退休後 就業的政策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7cb1-178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 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7c b1-1786-3c.pdf</a>
		會議紀要(第4至27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05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 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05 17.pdf</a>
2004年12月1日	立法會	鄭志堅議員就退休高級公務員在 私營機構任職的事宜提出質詢。 (議事錄"第5頁")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1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 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1t i-translate-c.pdf</a>
2004年1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有關公 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473-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 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47 3-2c.pdf</a>
		會議紀要(第3至33段)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1221.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 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12 21.pdf</a>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5年3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09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095-1c.pdf</a></p>
		<p>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112-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112-5c.pdf</a></p>
		<p>會議紀要(第38至84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0321.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0321.pdf</a></p>
2005年1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3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4c.pdf</a></p>
		<p>會議紀要(第9至40段)</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121.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121.pdf</a></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7號工作報告書》(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5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50-c.pdf</a></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8號工作報告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45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452-1-c.pdf</a></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9號工作報告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1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15-1-c.pdf</a></p>
—	事務委員會	<p>吳靄儀議員對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後擔任的工作表達關注的函件(只備英文本)</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ps/papers/pscb1-2259-1-e.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ps/papers/pscb1-2259-1-e.pdf</a></p>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展文事件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	有關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報告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的聲明
—	—	2008年8月16日的新聞公報：行政長官到訪香港奧運馬術比賽場地(沙田)後的談話內容
2008年10月27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提交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1-c.pdf</a></p> <p>政府當局就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審批過程及相關事宜提交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2-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6-c.pdf</a></p> <p>會議紀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027.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027.pdf</a></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9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提交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47-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47-3-c.pdf</a></p>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交的文件：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由2006年至2008年)</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8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81-1-c.pdf</a></p> <p>會議紀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216.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216.pdf</a></p>
2009年3月16日	事務委員會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2月20日發表的諮詢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6-cppr09022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6-cppr090220-c.pdf</a></p> <p>會議紀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316.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316.pdf</a></p>
2009年7月13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提交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713cb1-223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713cb1-2236-1-c.pdf</a></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20號工作報告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33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330-1-c.pdf</a></p>
2009年10月19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提交的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19cb1-34-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19cb1-34-2-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19cb1-3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19cb1-39-c.pdf</a></p> <p>會議紀要</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1019.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1019.pdf</a></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21號工作報告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75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755-1-c.pdf</a></p>